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V20、V21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V20、V21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3 年 1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合瑞）、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0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1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 29,021.54 万元、110,886.72 万元和 16,708.64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项目业主高投合瑞为代建业主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合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16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16 号

（4）法定代表人：张万贵

（5）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EQLC32Q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合瑞为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合瑞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合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24,645,932.56	31,339,914,385.85
负债总额	32,901,283,977.25	27,973,887,293.31
净资产	3,623,361,955.31	3,366,027,092.54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2,361,083.67	3,095,281,637.73
净利润	247,341,805.93	54,624,846.6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陈勇

（2）注册资本：38,331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工程名称：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 V8 号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4、合同工期：660 个日历天

5、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29,021.54 万元。

6、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①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②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完成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终审完成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二）《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0 号地块工程》

1、工程名称：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0 号地块工程（以下简称 V20 号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0 号地块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4、合同工期：1,275 个日历天。

5、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10,886.72 万元。

6、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①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②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完成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终审完成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三）《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1 号地块工程》

1、工程名称：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1 号地块工程（以下简称 V21 号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1 号地块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4、合同工期：660 个日历天。

5、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6,708.64 万元。

6、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①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②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完成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终审完成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63,790.55 万元，其中 V8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30,350.86 万元，V20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15,965.66 万元，V21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7,474.03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56,616.90 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1%，其中 V8 号地块项目为 29,021.54 万元，V20 号地块项目为 110,886.72 万元，V21 号地块项目为 16,708.64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为 1,275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3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其中 V8 号地块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800 万元，V20 号地块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800 万元，V21 号地块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400 万元。本项目预估毛利率均为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项目业主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合瑞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合瑞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3,325.84 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8 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0 号地块工程》合同；

（三）《新川 V6V7V8V20V21 号地块软件园项目 V21 号地块工程》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民航飞行学院人才公寓（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民航飞行学院人才公寓（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3 年 1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城投）签订了《民航飞行学院人才公寓（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61,181.75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未来科技城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高新区石羊场路 777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石羊场路 777 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中

6、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T1D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科技城城投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来科技城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未来科技城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6,361,692.59	6,102,935,397.42
负债总额	4,145,856,864.85	4,417,248,579.93
净资产	1,160,504,827.74	1,685,686,817.49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109,178.59	222,766,050.87
净利润	46,163,507.52	14,455,195.97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民航飞行学院人才公寓（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福田街道

（三）工程内容：民航飞行学院人才公寓（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600 个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工期），具体工期须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实际要求。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61,181.75 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预付款金额＝（工程建设费中标价－户内精装修工程金额－暂列金额）*10%。

2、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时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已完工程计量价款的 75%，发包人审定已发生的暂列金额动用部分随进度款按 75%比例计量支付。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节点报告，且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至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机构，支付至结算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80%。

（3）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等，并取得移交意见书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缺陷经修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64,062.03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61,181.75 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东部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5 月中旬开工，总工期 60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3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6,5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未来科技城城投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未来科技城城投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民航飞行学院人才公寓（一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179 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9、10、11、14、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10、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9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国海、唐颖、黄小卫；议案 10 徐建春、徐金华、凌国民；议案 14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国海、徐建春、唐颖；议案 15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国海、唐颖、黄小卫、傅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0	麒盛科技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唐蒙恬女士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国海先生

总经理：黄小卫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蒙恬女士

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

独立董事：李荣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oftide@softid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蒙恬

电话：0573-82283307

邮箱：softide@softid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